殷都区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
合作协议

甲方：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安阳市彰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》及《殷都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通过公开遴选，确定乙方为殷都区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培育机构。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，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有效期一年。

一、培训任务

2026年8月底之前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182人。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10天，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35%，全年跟踪服务。

二、任务资金

培育资金 545818 元(大写：伍拾肆万伍仟捌佰壹拾捌)，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、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交流观摩、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。培训结束后，经验收合格，付清全款。

三、甲方职责

（一）负责对乙方承担的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进行指导监管；

（三）协助乙方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系统数据上传；

（四）负责组织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验收。

四 、乙方职责

（一）核定培育任务。根据《安阳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

育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机构实施方案报市局备案。按培训任务及时进行培训，保证受培训的学员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相结合，提升顶岗实操能力。

（二）遴选对象要求。培训前做好培育专业的需求摸底调研，撰写调研报告。严格按照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》和年度培育任务，精准遴选培育对象。

（三）制定开班计划。包括培育主题、课程、学时、培育对象、培育形式、师资、教材、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，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，经甲方审核后，进行公开发布。

（四）培育课程内容。按照省市区实施方案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，根据培育主题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。本班次专业、课程、师资、教材经甲方审核后开班培育。乙方应严格按照课程安排实施培育，确有必要调整的，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后开展培育。

（五）培育教材选择。乙方所选培训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、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规范、先进、实用的培育教材。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。所选教材报经甲方政策把关后方可购买。购买之后报甲方备案一套，参训学员人手一套。

（六）严格资金管理。乙方应当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、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水〔2023〕77号）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。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，按照“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规范资金使用。不得列支应从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，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。

（七）规范过程管理。乙方加强学员集中管理，培育全过

程录像，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，严禁酗酒、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要有兜底安全保障措施，确保培训学员的集中培育期间的安全。

（八）做好总结报送。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简报、宣传报道素材。要求每期培训向甲方提供 2-3 条培训方面的信息，每个班次选树典型 3-5 人，附典型材料。培育任务结束后及时报送实施情况年度工作总结。

（九）颁发相关证书。学员培训期满后，乙方根据参训学员的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，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，对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；对申报职业技能评价的学员，经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，对合格者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的证书。

（十）跟踪指导服务。乙方在班级评价结束后对学员开展技术指导、政策推介、发展帮扶、组织交流互助、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形式的跟踪服务，时长不超过 1 年，次数不少于 2 次。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%。

（十一）建立培育档案。乙方将开班计划、培育对象信息、课程、师资、跟踪服务情况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，及时更新培育全过程。同时建立班次培育档案和财务档案电子和纸质档案一套，包括开班计划、培育对象信息、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、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、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及其它必要培育信息。培育档案至少保存 5 年。

（十二）开展学员评价。培训结束后，乙方及时完成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、评议、提交等工作，组织学员做好在线评价工作，确保学员综合满意度达 95%以上。

（十三）完成绩效目标。按照年度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评价指标》，对照培育任务、培育计划、培育实施、跟踪服务、实际效果绩效指标整理资料，参加市级初评，并配合甲方完成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延伸绩效考核。

（十四）违约违规责任。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的，甲方约谈该培训机构，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。对拒不整改的，暂停或取消其实施资格，追缴项目资金，三年内不再受理培育申请。

1.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；

2.私自分包、转包培育任务的；

3.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较长仍未能完成任务的；

4.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协议，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行为的；

5.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多起举报、上访事件并核查属实的。

（十五）其他相关事项。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》、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（试行）》和《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实施。

五、协议生效及其它

本协议经甲乙加盖公章、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方：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　　乙方：安阳市[illegible]培训学校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：马瑞娥　　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：[illegible]

2026 年 8 月 5 日　　2026 年 8 月 6 日